

福州市行政区域界线信息中心文件

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预〔2021〕6号）相关规定，加快推进预决算公开，结合我中心预决算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的统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夯实公开主体责任、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二、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公开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部门概况。预决算公开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预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部门预决算公开表。主要包括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3、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对预决算收支数据增减变化，按项目进行具体分析；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对公开政府采购情况以及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具体分析说明增减变动的原因。

4、名词解释。对本中心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预算绩效信息。对本中心专项资金（发展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提供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

三、公开时间和形式

本中心应当在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填报预决算批复报告，由市民政局计划财务处汇总后，统一在指定网站和中心公开栏上公开。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做好本中心预决算公开各项工作。把预决算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公开内容，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二) 及时检查，强化监督。预决算公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严格按规定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三) 加强沟通，及时回应。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解释说明工作，并做到通俗易懂。密切关注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福州市行政区域界线信息中心

2021年7月29日

林立文

